

欽定周官義疏

第二  
函  
七冊

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三

地官司徒第二之六

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  
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郊里郊所居也。

賈疏案遺人職云鄉里之委積又云郊里

之委積鄉里居國中郊里據四郊郊與國中同爲鄉民。

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內是

所主數周天下也。萊休不耕者。

**案**縣師以縣爲名所主者家稍縣都然縣都外連邦國。

家稍內連郊里。其間又有公邑犬牙相錯。故通邦國郊里與甸之地域言之。正所以別其爲家稍縣都之地域。以爲辨稽張本也。康成謂縣師主數周天下。因經文大槩言之。其實不掌邦國。亦不及郊里與公邑之人民土田。下言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。與其六畜車輦之稽。所謂其者。指縣師所主者言之耳。下經作其衆庶亦然。王氏應電誤認經文。謂縣師調兵通乎天下。是以卑官而參大司馬之權。且兼冢宰徵師諸侯之令。繆矣。家

稍縣都地廣民衆縣師惟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以能  
辨稽者都家亦倣鄉遂各有親民之吏以邦比之灋校  
登之縣師則按籍辨之稽之耳。旣曰夫家又曰民人  
者夫家言其成戶也。民人兼及餘口也。如唐人以二十  
一歲爲成丁六十爲老其下則十六爲中四歲爲小始  
生爲黃後世戶口冊大概如此。

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

比毗志反  
後倣此

**正義**

王氏應電曰小司徒大比則受比要縣師亦以土

地之荒闢戶口之盈耗爲吏治之殿最。

**案**攷羣吏者攷家稍縣都之羣吏也。大比而詔廢置必以土地人民六畜車輦之息耗爲之抵焉。頒比灋而受比要者小司徒也。縣師圖籍最詳故以攷而詔之曰廢置者終言之耳。此縣師之兼掌也。

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衆庶。乃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。

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受灋於司馬者。知所當徵衆寡。

賈疏受出

軍多少  
及灋式

王氏應電曰。作者號召之使至。

**案**

此節乃縣師之職所專掌者。首言掌邦國都鄙稍甸

郊里之地域。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。及其六畜車輦之稽。蓋爲此耳。軍旅會同田役。夏官之掌也。其衆庶馬牛車輦。則地官之掌也。將有事焉。則鄉之鄉師。遂之遂人。固有致民帥衆之事。稍縣都采邑之吏。亦自有當致之衆。當會之期。徒庶備具。但渙散而不歸於一。故特設

縣師一官。受灋於司馬以作之。其灋謂如應用衆庶若干馬牛若干車輦旗鼓兵器若干而皆會其卒伍也。作者作稍縣都采邑之諸吏也。以帥而至。至於司馬也。既至於司馬。其衆庶則稍縣都之吏仍自將之。而各屬於其主帥。縣師隸地官而受灋於司馬者。蓋地官與夏官之聯屬繫乎此也。鄉師之帥鄉遂人之帥遂。大約皆然。稍人以縣師之灋帥以至而聽於司馬。則又以佐縣師耳。又案小司徒大比考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此

職會車人之卒伍。使皆備旗鼓兵器。以帥而至。族師合卒伍簡兵器。里宰比六畜兵器。則兵器皆民間所自備也。然左傳鄭人授兵於大宮。楚人授師子焉。以伐隨。又鄭火授兵登陴。豈平時既皆自備。及有事則其自備者如故而官又授之與。

**存疑** 賈氏公彥曰。鄉師以旗致萬民。此云以帥而至。謂帥而至鄉師也。

**案** 鄉師大軍旅會同。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。戮其犯命。



者各治其鄉所當治耳。非胥六軍而治之也。鄉師所帥亦當至於司馬經不盡見之。縣師所帥者。稍縣都之衆庶也。胡爲而至於鄉師哉。

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。

量音良

**正義**

賈氏公彥曰。都謂大都小都。邑謂家邑。量其地者。

量其里數多寡。辨其物者。三等之地所有不同也。域卽疆域大小是也。鄭氏康成曰。物謂地所有也。名山大澤不以封。

辨其物。卽大司徒職所謂以土均之。瀦辨五物九等也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。其間穀土多寡不均。又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分。大司徒職。凡造都鄙。以其室數制之。故必辨其物。然後可以制其域也。職首通掌地域。謂與家稍縣都相連已定之地域。此則新制之地域也。其新者旣經其事。而舊者必有所承。故周知之所制地域。獨都邑者。六遂之域。遂人制之。六鄉之域。小司徒制之也。

**通論**

王氏應電曰。量人量其地。原師辨其名物。司空營

其工。司徒主地。故縣師與焉。

##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野。謂稍縣都也。所徵賦貢。與閭師同。

**案**周官稱野。有通乎鄉郊。以及縣。置者。

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。

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。皆徵之。遂人。凡治野。夫間有遂。以達於畿。大喪帥六遂之役。又曰。凡事致野役。則野兼自甸及置之公邑。大司馬既曰縣鄙。各以其名。又曰。鄉以州名。野以邑名。則野謂六遂邑。

有專指四等公邑者。

縣上掌野。而此

謂六遂中之公邑也。

職徵野之賦貢則專指家稍縣都蓋六鄉四郊之賦閭  
師徵之遂及公邑之賦遂師徵之都家之貢賦之徵則  
縣師徵之縣師徵都家之賦猶載師徵畿內之賦皆令  
徵而非本職自徵也載師閭師職皆曰以時徵其賦  
九職之賦於民者皆順物成之候而各以其時徵也此  
曰以歲時徵其賦貢采地之賦貢以時徵於其長每歲  
而一致也閭師第曰賦者王官自徵之則言賦而已該  
諸職之貢物矣都家則粟米貢物並入於其長而後其

長致貢焉。故必言賦貢。而後其義乃備也。遂師入野。職野賦。有明文。故第言徵財。征經文義。各有當而不相混。蓋如此。何以知縣師所徵野之賦貢。爲小都大都家邑。而不兼采地之公邑也。遂人中大夫二人。遂師下大夫四人。所屬上中下士及府史胥徒之數。與六官之長同。又遂大夫六人。爵列與六官之貳等。環列邦甸。使各徵其方公邑之賦。則威權足以統攝。官徒足以周給地勢。便於征輸。若縣師則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以布徵令於



都家則有餘。而兼掌三等公邑之財徵。則不足。縣師爵卑而數少。以都家各有長。其承事者。各有邑宰故耳。

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。

遺欲季反。劉音遂。委烏偽反。積子賜反。下

同施式  
豉反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少曰委。多曰積。

賈疏據下文三十里言委。五十里言積。對

文也。若散文。則多亦曰委。

賈氏公彥曰。此與下爲總目。

**案**

曰待者。待鄉師司救司稼之屬。以王命施之。

**辨正**

黃氏度曰。委積。鄭注以爲餘廩用非也。遺人施惠。

皆有品式。如郊里之委積。以待賓客。豈餘漚用耶。又如縣都之委積。以待凶荒。以餘漚用之。穀不足以給。而不出可乎。遺人所掌委積。當於徵歛時。與倉人分受之。大略如今省司義倉米各有所屬耳。

鄉里之委積。以恤民之難阨。

難古艱字。注故書難作。謹杜子春云。當爲難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鄉里。鄉所居也。難阨。猶困乏也。王

氏應電曰。恤民之難阨者。司救職歲時有天患。民病巡國中及郊野。而以王命施惠。司稼職均萬民之食。而調

其急是也。

**案**民之囿阨無地無之。郊里野鄙宜同此灋而無見焉。以歲時巡國及郊野而賙萬民之囿阨。鄉師職已詳也。鄉師曰萬民據所巡而見其無不徧也。此職曰民據囿阨之當恤者。蓋囿阨與凶荒異。或以喪疾事故而致。非衆所公共。故第目其人。

門闕之委積以養老孤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門闕以養老孤。人所出入。易於取餼。

廩也。賈氏公彥曰。門謂十二國門。關十二關門。出入皆有稅。國用之外。留之以養老孤。司門職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。

## 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。

**正義**賈氏公彥曰。郊里卽六鄉之居郊者。其委積留之以待賓客。賓客至郊卽與之廩餼。鄭氏鍔曰。芻薪禾米賓客道路之所須。而勞禮行於郊。故積於郊里以待之。